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微”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安凯微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 2023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0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9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8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6,64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95,561,072.45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51,078,927.55 元，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再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26,119,976.82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24,958,950.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3]2000028054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4,664.00
减：发行费用	12,168.10
募集资金净额	92,495.90
减：募集资金置换和项目投入金额	30,823.84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置换和项目投入金额	23,293.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7,530.84
减：现金管理	61,300.00
其中：以前年度现金管理	68,000.00
报告期内现金管理赎回金额	-6,7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3.63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4.29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34
加：理财收入	457.90
其中：以前年度理财收入	228.76
报告期内理财收入	229.1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03.59

注：上表中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具体

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82230078801200002169	募集资金专户	16.6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9697875	募集资金专户	510.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3602064729200949638	募集资金专户	15.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000110012738	募集资金专户	95.14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0042720001101	募集资金专户	266.04
合计			903.6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61,3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4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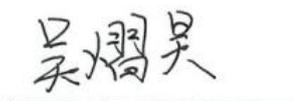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成材



吴熠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495.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30.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23.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63,500.00	55,385.90	55,385.90	5,620.96	13,065.66	-42,320.24	23.59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110.00	22,110.00	22,110.00	1,909.88	2,758.18	-19,351.82	12.47	202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0,610.00	92,495.90	92,495.90	7,530.84	30,823.84	-61,672.06	33.3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①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发布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②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6 月延期到 2027 年 6 月。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市场趋势、自身产品升级换代产业化线路，在积极推动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						

	<p>及产业化项目投入的同时，为确保募投项目投产后能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竞争能力，在保持募投项目基本方向不变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方案落地及验证的评估，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进一步升级和优化，包括但不限于采用更先进的工艺制程，布局更多人工智能技术的硬件化，以及研发更多智能化硬件解决方案以有效推广项目成果，导致项目周期延长。公司在抓项目质量及风险同时，也将同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及投入，确保产业化升级项目按计划进行。</p> <p>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6 年 6 月延期到 2028 年 6 月。鉴于智能算法复杂多样以及大模型本地化部署的趋势，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出于谨慎性及安全性考虑，持续投入研发，开发更多应用算法，并加强对数字化、智能化信息系统建设和设备搭建的评估，虽然短期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但中长期来看有利于适应未来技术市场趋势，提升项目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